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中醫師公會

109.2.25

收文第109118號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黃詩涵

電話：04-25265394~3760

電子信箱：hbtcn007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90012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需要，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，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
- 三、旨揭隔離者，經專業判斷，視其病情，依下列方式就醫：
 - (一)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，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，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依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，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，或依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之特殊情形病人，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。
- 四、有關案內通訊診察治療之服務流程，俟本局擬定後另行函文通知本市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67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